合 同

甲方：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宜川县鸿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黄龙县三岔镇孟家山村农业灌溉服务建设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，选定宜川县鸿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黄龙县三岔镇孟家山村农业灌溉服务建设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黄龙县三岔镇

3.黄龙县三岔镇孟家山村农业灌溉服务建设项目采购清单：

黄龙县三岔镇孟家山村农业灌溉服务建设项目

采购清单

单位：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配置
1	光伏板	90	块	550W,A+片，质保十年，寿命25年,原厂原包装
2	光伏线缆	400	米	PV1*4㎡双层绝缘
3	有线水位传感器	2	只	可以实现水位的控制
4	GPRS	2	台	可以实现对逆变器的远程超控

5	市电互补模块	2	套	市电和光伏可以实现无扰动切换
6	光伏专用水泵	2	台	6SP16-10 光伏定制，额定流量 36 方，额定扬程 105 米
7	汇流箱	2	台	四进一出
8	高效光伏水泵逆变 器	2	台	IP65 防护等级，可室外安装
9	PE 水管	1200	米	DN75
10	光伏移动车	2	台	定制车架
11	电控绞盘式喷灌机	2	台	8PJD-75/300 电控绞盘式喷灌机 电机驱动 卷管材料：聚乙烯（PE） 喷头工作压力：0.2~0.8 喷头射程：26~56 喷头车轮距：1800-2800
本次项目包含，安装费用和运输费用				

二、供货期

供货期：15 日历天

三、质保期

质保期：1 年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万元整人民币

（小写）¥：500000.00 元

2.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 付款方式：签定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供货量达到 90%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供货完成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采购内容和要求：详见采购内容

六、质保措施

1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

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（设备）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.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

1、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成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。

3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

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（设备）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十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一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 2 份。

十七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　方	乙　方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1 日	日期：2024年 8 月 11 日